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恩明先生
陸麟育先生
蔡達先生
吳紅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

監察人員

邱恩明先生

法定代表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子冲先生 (主席)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鳳軍先生 (主席)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查劍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嘉浩先生 (主席)
林子冲先生
錢鳳軍先生
邱恩明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2 樓 2207 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009

網址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華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417,12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6,026,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6,822%，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 21,8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約 12,001,000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58,925,000 港元減少 87.5% 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7,394,000 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之收入增加、金融資產重新估值之收益以及虧損減值減少所致。本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前景

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 1,080,010,750 股本公司之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 162,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而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6,900,000 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扣除開支後）約為 0.145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作未來液化天然氣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上。

於經營新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期間，本集團已逐漸建立相關供應商及客戶之網絡。本集團認為，本公司所需之資金足夠獲取額外及／或更大之訂單，並獲得更多客戶及擴充業務至液化天然氣行業。本公司發現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以及非主流業（包括但不限於液化天然氣分銷及物流）於行業之商機。相比如煤及原油等傳統能源，天然氣更為經濟、更為高效並更為清潔。液化天然氣為液態天然氣，並將於再氣化設施中轉回氣態。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發表了鼓勵環保及節能的“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表了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用第三階段汽車排放標準柴油車之公告。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階段汽車排放標準柴油車不得在中國銷售。政府支持在中國提倡使用液化天然氣以取代煤炭及其他傳統能源，因此使中國液化天然氣需求激增。因此，使用液化天然氣驅動之交通工具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認為，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之前景樂觀。液化天然氣優勢良多。郊區城鎮及區域可能位於距離氣體資源較遠之位置。使用管道運送氣體至該等地區成本高昂，亦為不設實際。由於液化天然氣較易於運送，有助將氣體易於運送至該等地區，因此更具成本效益，而建設長途管道則不符合成本效益。液化天然氣必須存放於具有特別制冷及壓力要求之雙層絕緣真空容器中，此需要可觀之前期投資。因此，本公司擬獲得充裕資金，以把握該等範疇之投資機會並強化財務狀況，以拓展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最真切的致謝，答謝他們於年度內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同時，本人亦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及各商業夥伴不斷的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身為本集團領導，本人決心繼續帶領本公司進入新領域。未來，讓我們攜手展翅邁向高峰，展開光輝新一頁。

查劍平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 18,81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來自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所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下之管理費。於管理協議第五個有關期間，康沃資本已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管理協議之條款（「修訂」），致令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之金額修訂為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之 15%（「浮動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固定年度管理費人民幣 137,000,000 元（「固定管理費」）（「修訂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集團將根據修訂之付款時間表確認來自該分部之收入。

投資於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 5,30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4,766,000 港元）及 100,1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制之估值結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公允值約為 5,304,000 港元。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及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 7,6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 1,09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829,000 港元）。本年度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約為 3,38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 30,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成。

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一般貿易分類自去年開始，其約為 397,799,000 港元，而上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則約為 6,026,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持續拓展多年建立之業務網絡，並檢討投資業務。本集團於未來將努力擴大本分類之市場佔有率。

提供保理服務

於本年度第四季開始提供保理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 5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分類之業績約為 5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更多有潛力之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及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終止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 51%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 10,200,000 美元。將予收購之資產如下：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 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金額為 10,200,000 美元。

除持有項目公司之 60% 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活動。項目公司為底土使用合約之訂約方，該合約允許項目公司在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 XXXVII-12 地塊之合約區開展勘探鑽井及石油生產。底土使用合約下之底土合約區約為 137 平方公里並由兩塊油田（名為 Shalva 與 Zhaloganoi）組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預期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會即將完成，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延長其融資。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修訂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該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包括固定管理費用加 15% 之康沃資本純利之新年度管理費及取消權利之組合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 70% 純利之年度管理費。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 211,760,000 股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18 港元成功配售 211,76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一 (1)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發行 635,300,500 股發售股份，集資約 635,300,500 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 211,760,000 股新股份。因此，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270,601,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 15 份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540,985,629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 635,300,500 股發售股份約 85.15%。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 94,314,871 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14.85%。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 94,314,871 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之 1,905,901,500 股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 211,760,000 股配售股份及 635,300,500 股發售股份擴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前，股份以每手 10,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上市文件。

有關深圳市福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慧」）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深圳華亞與賣方深圳市前海慧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指深圳福慧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 50,000,001 元（相當於約 63,500,001.27 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 元（相當於約 1.27 港元）以及承擔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3,500,000 港元）之義務。股權轉讓將令本公司進入中國保理市場。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透過業務多樣化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注入新動力。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0.12 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254,120,000 股配售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股份合併及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股份合併

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此將帶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之交易價格之相應上調，並將減少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倘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擬藉按於記錄日期並按每股發售股份 0.15 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1,080,010,750 股發售股份籌集約 162,00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 1,080,010,750 股發行股份，自公開發售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156,9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作日後投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此確保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發售股份。

詳情及所用詞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約為 17,75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81,180,000 港元），並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合共約為 337,43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68,571,000 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借貸。

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約為 5,30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4,766,000 港元）。本集團亦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為 100,15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管理層將於日後執行本集團策略時採取審慎態度。

收益、毛利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管理服務、一般貿易以及保理服務之收益約 417,129,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約 6,026,000 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 21,86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約 12,001,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7,394,000 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 58,925,000 港元。該虧損主要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 22,26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32,059,000 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成本約 395,26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8,027,000 港元），其中約 9,5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2,607,000 港元）為無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 23,91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6,213,000 港元），包括租約費用約 2,04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2,147,000 港元）及員工成本約 5,25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23,000 港元）。本集團重估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約為 30,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概無資本負債比率按總權益借貸淨額之基準計算，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債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50.1 倍（二零一四年：2.62 倍）。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信貸風險集中為 38%（二零一四年：100%）及 95%（二零一四年：100%），而按中國地區分類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 80%（二零一四年：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及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 29,600,000 港元擬用 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 29,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證 券；餘下約 600,000 港元存 置於一個賬戶以待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1,760,000 股新 股份	約 37,100,000 港元用於： (a) 約 19,7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 (b) 約 17,400,000 港元投資 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業務。	(a) 約 19,700,000 港元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分配 10,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 證券及約 9,700,000 港元用 於投資金融及投資產品；以 及 (b) 約 17,400,000 港元 尚未使用並將用於石油及天 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 務。
	(2)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 股份獲發一股發售 股份之基準進行公 開發售	約 61,400,000 港元， 當中 (a) 約 33% (相 等於約 20,300,000 港元) 用於深圳華亞 之資金投資；及 (b) 約 67% (相等於約 41,100,000 港元) 用 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業務。 ^{附註}	(a) 約 21,300,000 港元用於商 業保理業務之資金投資；及 (b) 40,100,000 港元用於 一般貿易業務。 ^{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所載，本公司詳述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 61,400,000 港元之擬定用途為：(a) 約 20,300,000 港元注資於深圳華亞以擴充其於中國業務；及 (b) 約 41,100,000 港元用於一般貿易業務。其後，由於本公司已在商業保理業務覓得另一商機，董事認為該業務潛力較大，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較為有利，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最初分配予深圳華亞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商業保理業務。因此，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就此與最初計劃有輕微差別。就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監管匯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0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 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 5,25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4,723,000 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紅利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 1,840,000 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44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並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

查先生曾於各類大型企業集團供職，例如澳門的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14）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多年來，彼曾擔任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等各種高級職位，並領導企業財務部、業務部、信息部及物流部等多個部門。

邱恩明先生，47歲，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監察人員。

陸麟育先生，33歲，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陸先生曾就任上海鼎立科技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及上海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管職務。陸先生多年來從事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之經營管理，有豐富之項目及策略規劃經驗，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

蔡達先生，40歲，持有湖南科技大學建築工程學學位。蔡先生亦為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蔡先生曾任職於多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礦業及石油提煉企業，且擔任該等企業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蔡先生現時亦為深圳市寶泰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正奇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蔡先生於礦業、石油提煉及企業管理等領域累積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彼現於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期間，於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吳紅英女士，48歲，於四川幹部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畢業，獲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CFO國際認證、AACTP證書、英國劍橋大學財務管理高級專業職業資格證書。彼曾就職於多家大型企業，如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市股份代號：2419）、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深圳市星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數年來，彼曾擔任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等職位，在財務管理、企業營運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43歲，於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嘉浩先生，49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發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師，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彼現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錢鳳軍先生，47歲，一九九一年年畢業於蘇州大學中文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職於深圳證券時報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國信證券公司，先後從事證券研究、投資與投行工作。二零零三年之後，從事自主投資工作。現為香港明富金融控股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投資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在企業管治方面亦經驗豐富。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資產、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及提供保理服務。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2 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 95%（二零一四年：約 100%）。本集團對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 100%（二零一四年：約 100%）。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於這些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90 頁。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

蔡達先生（「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陸麟育先生（「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吳紅英女士（「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唐靜女士（「唐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石彥民先生（「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季鵬先生（「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齊瑛女士（「齊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林先生」）

胡嘉浩先生（「胡先生」）

錢鳳軍先生（「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岳來群先生（「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95 條，蔡先生、陸先生、吳女士及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4 條，查先生及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存置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50%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080,010,750	(附註：1 及 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發團之權益	1,080,010,750	50% (附註：1 及 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於受控制發團之權益	1,080,010,750	50% (附註：1 及 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發團之權益	1,080,010,750	50% (附註：1 及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受控制發團之權益	1,080,010,750	50% (附註：1 及 2)
李月華女士	於受控制發團之權益	1,080,010,750	50% (附註：1 及 2)
趙廣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9.26%

附註：

1. 該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為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 擁有金利豐經融集團有限公司 42.9% 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全部權益。

2. 所示股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有關發售股份擴大之相關股份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3. 百分比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0,021,500 股已發行股份。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好倉。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1 條豁免之關連交易，以及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3 條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5.29 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2 至 2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概無其他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續聘彼等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查劍平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及 A.4.1 條外，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項下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查劍平先生（「查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方面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倘查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將能更有效之發展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誠實公正，並確保高透明度及有充足的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及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步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買賣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邱恩明先生

蔡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陸麟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吳紅英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唐靜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石彥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季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岳來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 15 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2/2	13/15
邱恩明先生	2/2	13/15
蔡達先生	不適用	2/2
陸麟育先生	不適用	8/8
吳紅英女士	不適用	2/2
石彥民先生	0/1	0/3
季鵬先生	1/1	3/3
唐靜女士	0/1	4/10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0/2	4/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2/2	13/15
胡嘉浩先生	1/2	13/15
錢鳳軍先生	0/2	8/9
岳來群先生	1/1	1/6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管理規劃及監控。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所有董事均經驗豐富及稱職，足以有效履行本身職責。有關董事背景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謀求最佳利益。除須承擔之法定義務外，全體董事均審慎監督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並付出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密切關注本集團重大事項及事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週會面檢討公司業務事宜及在有需要時將有關事宜提呈至董事會會議作進一步討論。除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亦舉行會議討論及處理其他特別事項。董事會成員會及時取得適當且充足之資料，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所有於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均已妥善存檔及記錄。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此外，彼等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於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照其各自之資格及經驗而獲委任，以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其職務，同時保障利益相關者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向本公司發出具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查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總裁。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的領導下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參與及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由經驗豐富且才華橫溢人士組成之管理層協調運作，有效確保權責分明且相互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照其各自之資格及經驗而獲委任，以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職務，同時保障利益相關者利益。彼等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董事之培訓

各新任董事接受全面及正式之培訓，以確保彼對 (i) 本集團業務及運作；(ii) 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iii)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 (iv)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合理解釋。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改變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安排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承諾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 A.6.5 條。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財政年度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年內參加活動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法規更新／材料	參加會議／研討會／工作坊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主席)	是	是
邱恩明先生	是	是
蔡達先生	是	是
陸麟育先生	是	是
吳紅英女士	是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是	是
胡嘉浩先生	是	是
錢鳳軍先生	是	是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令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方針，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多個層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目前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為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及進行年度回顧，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多元化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以上所述），以維持董事會在專才、技術、經驗及背景之範疇達至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守則載列之原則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胡嘉浩先生（「胡先生」）、林子冲先生（「林先生」）、錢鳳軍先生（「錢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邱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胡先生，而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

本公司制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所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及 (iii) 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定期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組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B.1.5 條，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以及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載列於第 70 至 72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會議數目
胡嘉浩先生（主席）	4/4
林子冲先生	4/4
邱恩明先生	4/4
錢鳳軍先生	3/3
岳來群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制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所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鳳軍先生（「錢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錢先生。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選擇或推薦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會議數目
錢鳳軍先生 (主席)	3/3
林子冲先生	4/4
胡嘉浩先生	4/4
查劍平先生	4/4
岳來群先生 (主席)	0/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載述之上述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全部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合適之行業及財務經驗，就本集團之策略及其他事宜表達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以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下文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會議數目
林子冲先生 (主席)	4/4
錢鳳軍先生	3/3
胡嘉浩先生	4/4
岳來群先生	0/1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審核服務之薪酬為 385,000 港元，非審核服務之薪酬為 315,000 港元。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為邱恩明先生（「邱先生」）。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本公司認為，邱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於報告年度，邱先生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接受超過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3 條，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7 室）遞交書面要求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旨須於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相關要求內註明。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 條，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十分之一的股東，或持有股份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港元之不少於 50 名股東可於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通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7 室）遞交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書面通告之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由彼等承擔。通告應載有擬於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有關建議之理由及建議股東於有關建議內之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就將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之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或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提呈議案。股東之查詢或議案可書面寄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7 室）或電郵至 info@chinese-energy.com。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設有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 (i)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且股東可選擇（或視為已同意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ii)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台供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為本公司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提供溝通渠道；(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股東之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般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設立股東溝通政策，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主席就各主要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回答股東提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合規守冊及會計程序以提升內部監控，且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合規手冊及會計程序。本公司亦就匯報方法、匯報、責任及適當程序實施可行有效之監控制度。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之披露呈列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其賬目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 info@hlm.com.hk

致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32 至 8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提供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份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17,129	6,026
銷售成本		(395,262)	(18,027)
毛利(損)		21,867	(12,001)
其他收入	9	2,999	1,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724)	(32,062)
行政開支		(23,915)	(16,213)
除稅前虧損		(1,773)	(58,904)
所得稅開支	11	(5,621)	(21)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	(7,394)	(58,9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8	(759)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時重估儲備重新分類投資		(680)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1,092)	(149)
		(194)	(90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588)	(59,833)
每股虧損(港仙)	15		
基本		(0.44)	(4.53)
攤薄		(0.44)	(4.5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7	144
無形資產	17	69,766	101,0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304	14,766
		75,977	116,0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2,738	19,819
應收貸款	21	6,780	8,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100,158	-
銀行存款	23	-	80,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755	758
		337,431	109,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	159,026
		337,431	268,5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510	3,41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8,000
應付所得稅		5,221	9
		6,731	11,42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4	-	91,026
		6,731	102,453
流動資產淨值		330,700	166,118
資產淨值		406,677	282,1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83,047	550,906
儲備		(276,370)	(268,782)
權益總額		406,677	282,124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 32 至第 89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67,959	294,29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	5,000
應收貸款	21	50	2,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2	100,15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1,851	6,071
銀行結餘	23	2,353	72
		164,412	13,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85	350
流動資產淨值		164,027	13,6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986	307,9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49,301	149,301
資產淨值		82,685	158,6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83,047	550,906
儲備	27	(600,362)	(392,292)
權益總額		82,685	158,614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 32 至第 8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6)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5,884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	(321,981)	341,9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8,925)	(58,925)
其他全面支出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9)	-	-	(759)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之虧損淨額	-	-	-	-	-	-	(149)	-	(1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9)	(149)	(58,925)	(59,833)
轉撥至股份溢價 (附註 a)	445,022	(381,133)	(3,297)	-	(60,592)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0,906	-	-	45,918	-	66,355	(149)	(380,906)	282,1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7,394)	(7,39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78	-	-	1,578
-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時重估儲備重新分類投資	-	-	-	-	-	-	(680)	-	(680)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之 虧損淨額	-	-	-	-	-	-	(1,092)	-	(1,09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578	(1,772)	(7,394)	(7,588)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3,530	-	-	-	-	-	-	-	63,530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68,611	-	-	-	-	-	-	-	68,6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047	-	-	45,918	-	67,933	(1,921)	(388,300)	406,677

附註：

(a)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7,394)	(58,925)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所得稅開支	11	5,621	21
無形資產攤銷	17	9,574	1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90	3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22,263	32,05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0	7,690	-
利息收入	9	(2,992)	(1,358)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淨額	10	(30,617)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淨變現虧損	10	3,388	-
出售物業、房廠及設備之虧損		-	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623	(15,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7,760)	90,4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906)	2,744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	(80,226)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	7,297	-
經營業務所(動用)獲得現金		(272,972)	77,922
已付所得稅		(442)	(12)
經營業務所(動用)獲得現金淨額		(273,414)	77,910
投資業務			
就潛在投資項目退還按金		5,000	19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028	(5,551)
已收利息		2,731	1,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68,000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53)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15)
提取(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80,422	(80,422)
投資業務所獲得(動用)現金淨額		157,328	(91,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	26	63,530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	68,611	-
融資業務所獲得現金淨額		132,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055	(13,5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	16,1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2	(1,7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55	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5	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2 樓 2207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提出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作出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四年再次修訂主要包括 a) 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後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呈列基準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每個報告期間末之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準。

公平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公平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擁有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半數，而投票權足夠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該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與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 (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在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如適用) 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當該等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該條件方為符合，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包括根據管理協議所提供經營服務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且管理費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固定管理費收入按直線法於管理協議年期內確認。

(b) 一般貿易

本集團已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對已出售貨物之控制權。

(c) 自油井營運所得淨收入之分派

分派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產品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獲確認。

(d) 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或虧損

按公允值計量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其交易日確認，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則根據金融工具會計政策於本呈報期末以估值數額確認。

(e) 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手續費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參考餘下本金及按適用之手續費利率 / 實際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及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減。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及 " 貸款與應收款項 "。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持有之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若符合下述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沽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允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公允值按附註 6c 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認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量：(i) 該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 (ii) 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則有關投資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之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投資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出現欠付或惡意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金融困境而喪失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額外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 60 日信貸期之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就按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同類金融資產在現時市場回報率之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予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乃從撥備賬中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依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一間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以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他部分之銀行透支。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壽命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預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存在差異，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納稅基礎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有關臨時差額之限額計算。如臨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加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進行調減。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報告期末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已按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之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中央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支出。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 (a) 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乃估計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 3 論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指引釐定何時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釐定需要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被投資公司之短期業務前景財務健康狀況（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投資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發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其無形資產釐定估計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費用。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時於可用經濟年期攤銷並評估是否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於報告期末作出審閱。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資產是否有所減值。此需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之貼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先前所估計之減值撥備之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即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現有市況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4	14,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0,15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199,743	2,400
- 其他應收款項	-	105
- 應收貸款	6,780	8,546
- 銀行存款	-	80,4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5	758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26
	224,278	251,257
	329,740	266,023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	2,388
- 其他應付款項	1,006	594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	-	16,683
	1,006	19,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推行適時有效之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本集團實體結餘有關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面對該等多種貨幣兌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2,931	83,389	6,187	19,302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與美元之匯率維持掛勾，則其不會面對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然而，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 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 11,33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204,000 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 21 及 23 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須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除銀行存款(其詳情於附註 23 披露)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須承受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從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就一般貿易而言,本集團與獲公認且信譽優良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客戶均能進行信貸交易。此外,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受到控制。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客戶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且信譽優良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由於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授出貸款,本集團已設立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並界定借款人之信用額度。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借款人之信用額度。本集團自借款人取得抵押,以將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

本集團擁有之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 36% (二零一四年: 100%) 及 95% (二零一四年: 100%),而按地區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中國,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 80% (二零一四年: 100%)。

銀行結餘存置於多個獲授權機構,而董事認為該等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能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到期日期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6	-	-	-	1,006	1,006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2	-	-	-	2,982	2,98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6,683	-	-	-	16,683	16,683
		19,665	-	-	-	19,665	19,665

6c.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 (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獨立估值機構滙鋒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以釐定，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乃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以及贖回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4	-	-	5,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0,158	78,808	-	21,350
	105,462	78,808	-	26,65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66	-	-	14,7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間之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公允值級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位於卡爾卡西尤教區之油井之非上市投資之營運權益 (「卡爾卡西尤油井」)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 ¹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位於拉福什教區之油井之非上市投資之營運權益 (「拉福什油井」)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 ²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i>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第三級	資產淨值 ³	不適用

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卡爾卡西尤油井已全面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貼現率增加/ 減少 1%，卡爾卡西尤油井之賬面值將減少約 242,000 港元/ 增加約 265,000 港元。

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當貼現率增加/ 減少 1%，拉福什油井之賬面值將減少約 312,000 港元/ 增加約 335,4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減少約 250,000 港元/ 增加約 289,000 港元)。

³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值乃參考各基金管理人所報之價格及資產淨值，原因為此可能根據該等所報價格按持有人要求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值計量 (續)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766	-	14,766
購買	-	80,226	80,226
出售	-	(7,297)	(7,297)
減值虧損	(7,690)	-	(7,690)
重估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收益淨值	(1,092)	30,617	29,525
出售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值	-	(3,388)	(3,388)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680)	-	(6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04	100,158	105,46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購買	14,915	-	14,915
重估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淨值	(149)	-	(1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66	-	14,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惟公允值須予披露)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使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7.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管理服務費用收入	18,812	-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397,799	6,026
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518	-
	417,129	6,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資產
- (c) 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貿易）
- (d) 提供保理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812	-	-	-	397,799	6,026	518	-	417,129	6,026
分類業績	(13,025)	(44,673)	19,539	-	12,111	606	518	-	19,143	(44,06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999	1,3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915)	(16,209)
除稅前虧損									(1,773)	(58,904)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 3 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費用、董事薪金及利息收入前之（虧損）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8,522	101,096	105,462	14,766	158,021	2,400	22,965	-	374,970	118,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26	-	-	-	-	-	-	-	159,026
未分配分類資產									38,438	107,289
綜合資產									413,408	384,577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2,388	-	-	-	2,3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 負債	-	16,683	-	-	-	-	-	-	-	16,683
未分配分類負債									6,731	83,382
									6,731	102,453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不可分配於可報告分類外，所有資產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 除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不可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所有負債均分配於可報告分類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9,574	12,607	-	-	-	-	-	-	9,574	12,6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263	32,059	-	-	-	-	-	-	22,263	32,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690	-	-	-	-	-	7,69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變現虧損	-	-	3,388	-	-	-	-	-	3,388	-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淨收益	-	-	(30,617)	-	-	-	-	-	(30,61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57,921	6,026	69,944	101,096
香港	159,208	-	729	144
美國	-	-	5,304	14,766
	417,129	6,026	75,977	116,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百分比
客戶甲	159,208	38%	-	-
客戶乙	139,964	34%	-	-
客戶丙	96,034	23%	-	-
客戶丁	-	-	3,744	62%
客戶戊	-	-	2,282	38%

附註：上述客戶之收入乃產生自一般貿易。並無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入之 10% 或以上。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92	1,358
雜項	7	14
	2,999	1,372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變現虧損		(3,3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重估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收益		30,61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22,263)	(32,059)
卡爾卡西尤油井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	(7,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2,724)	(32,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5,621	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621	21

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稅。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 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扣除。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73)	(58,90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293)	(9,719)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1	(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431	9,581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52)	(19)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64)	3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11	200
本年度稅項開支	5,621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 24,39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08,645,000 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其他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法律及專業費用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配售佣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5,180	4,664
74	59
5,254	4,723
9,574	12,607
385	350
315	460
90	302
2,947	4,217
2,044	2,147
3,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三名(二零一四年：九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⁹	-	1,075	-	1,075
邱恩明先生	-	807	18	825
唐靜女士 ¹	-	258	-	258
石彥民先生 ⁵	-	212	-	212
季鵬先生 ⁵	-	132	-	132
蔡達先生 ⁴	-	29	-	29
吳紅英女士 ⁴	-	29	-	29
陸麟育先生 ³	-	71	-	71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⁷	-	126	-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144	-	-	144
胡嘉浩先生	144	-	-	144
錢鳳軍先生 ²	84	-	-	84
岳來群先生 ⁶	60	-	-	60
	432	2,739	18	3,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查劍平先生 ⁹	-	636	-	636
邱恩明先生	-	675	15	690
季鵬先生 ⁵	-	405	-	405
石彥民先生 ⁵	-	600	-	600
<i>非執行董事：</i>				
齊玥女士 ⁷	-	144	-	144
王春田先生 ⁸	-	60	-	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子冲先生	144	-	-	144
胡嘉浩先生	144	-	-	144
岳來群先生 ⁶	144	-	-	144
	<u>432</u>	<u>2,520</u>	<u>15</u>	<u>2,967</u>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休
- 查劍平先生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於上文附註13(a)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13	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15
	948	420

該等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394)	(58,92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	1,669,688	1,301,548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	382	1,039	-	1,421
添置	7	42	-	49
出售	(3)	(1,039)	-	(1,0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6	42	-	428
添置	173	-	680	85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9	42	680	1,2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	225	790	-	1,01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	253	-	302
出售時撇銷	(1)	(1,032)	-	(1,0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3	11	-	284
本年度折舊撥備	47	21	22	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0	32	22	374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9	10	658	9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	31	-	1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有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020,254	1,014,083
匯兌調整	6,414	6,1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26,668	1,020,2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919,158	869,319
本年度攤銷	9,574	12,60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2,263	32,059
匯兌調整	5,907	5,173
於三月三十一日	956,902	919,158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69,766	101,096

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作出攤銷。無形資產指有關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之管理服務之專有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費用條款，而本集團將取得特定年度管理費另加相當於康沃資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純利 15% 之金額之管理費作為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專有權之可回收金額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按管理協議之固定收入應收金額並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十年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四年:十一年)，其貼現率為 **19.90%** (二零一四年: **22.32%**)，並根據康沃資本五年純利之 **15%** 之現金流量預測，其貼現率為 **21.11%**。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算銷售及預計變現溢利以及預算期間之同類新投資質素。估計現金流入/ 流出(包括上市證券之預算銷售、收購新投資組合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表現及管理期望釐定。然而，估值師已作出結論，收入之浮動部分將無可能具有任何使用價值，因此，呈列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指固定收入部分產生之使用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環球經濟氣氛及康沃資本持有之投資組合質素所致。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卡爾卡西尤 油井 千港元	拉福什 油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7,690	7,225	14,915
重估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680	(829)	(1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70	6,396	14,766
重估所產生之虧損	-	(1,092)	(1,092)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680)	-	(680)
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撥備	(7,690)	-	(7,6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04	5,304

非上市投資指與註冊成立於且總部設在美國密西西比州哥倫比亞，由一名獨立經營人(其為私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於美國密西西比州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及常駐)經營之兩口油井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卡西尤教區及拉福什教區之 **10%** 營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年內，駐場泥漿工程師留下了水閘，讓水流進卡爾卡西尤油井，因而稀釋鑽泥之重量，對油井造成嚴重及不可彌補之破壞。勘探工程暫停。根據合資格人士之研究，經營人相信油井非常大機會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溢利。卡爾卡西尤油井之公允值釐定為零港元，其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活躍市場不可觀察之輸入數值編製之估值釐定，而因此對卡爾卡西尤油井之最初投資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 7,69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重估收益於二零一四年約為 680,000 港元已獲重新分類至年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拉福什油井之公允值約為 5,304,000 港元，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基準而釐定，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於活躍市場上不可觀察之輸入數值所作出之估值報告。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約為 1,092,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 829,000 港元) 已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全球石油價格下降，尤其是自二零一四年石油價格大幅下跌。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由獨立營運商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 30.59% (二零一四年：34.82%) 及於預算期使用 2.04% (二零一四年：2.08%) 之增長率推斷之現金流量。

獨立營運商及本公司已同意終止投資及將會不遲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 60 日內退回原有之投資成本約 7,225,000 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57,567	957,56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89,608)	(663,273)
	67,959	294,2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309	218,52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458)	(212,458)
	61,851	6,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001,000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耀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匯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億潤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一般貿易
CEH Energy LL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100%	金融資產投資
深圳市福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	提供保理服務
至福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之普通股	-	-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若干附屬公司於今年及過往年度持續虧損，致使本公司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乃基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釐定。

基於上述評估，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 226,335,000 港元及零港元 (二零一四年：152,768,000 港元及 15,727,000 港元)，乃於年內損益內確認，且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分別撇減 889,608,000 港元及 212,458,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663,273,000 港元及 212,458,000 港元)。

附屬公司於兩年期末或兩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見附註 20(a))	199,743	2,40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99,743	2,400	-	-
投資按金 (見附註 20(b))	11,128	16,058	-	5,000
其他應收款項	-	10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67	1,256	-	-
	212,738	19,819	-	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 日內	188,363	2,400
90 至 180 日	11,380	-
總計	199,743	2,4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96
年內確認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	(396)
年終結餘	-	-

截至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兩年度內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對中國公司之保理服務、管理服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向各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平均為期 180 日。本集團維持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作出嚴格控制，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餘款。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約。於本報告日期，約 162,731,000 港元（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之 81%）已清償。

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本金及應收手續費。來自本金帶有手續費年利率介乎 7.3 厘至 12 厘（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除保理服務外，來自其他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互相同意終止有關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目標公司 51% 權益之收購協議，原因為第三方融資機構並不同意進一步擴大其融資予目標公司。投資按金 5,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退回。

另一筆可予退回按金約 11,12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8,800,000 元) 為投資按金，其由本集團於年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有關於在中國開拓及發展煤炭、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之可能發展項目的有關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因經盡職審查及研究後未獲得理想結果，本集團收到退回投資按金之通知。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22	8,350	-	2,800
應收貸款利息	458	196	50	28
	<u>6,780</u>	<u>8,546</u>	<u>50</u>	<u>2,828</u>

應收貸款包括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金額約為 2,529,000 港元及 3,793,000 港元之款項 (相當於人民幣 2,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 元)，年利率分別為每年 7.57 及 12.68 厘計息。應收貸款總額為 458,000 港元。應收貸款乃無抵押，並須於 60 日內償還。於報告日期，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已經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78,80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非上市投資基金	21,350	-
	100,158	-

活躍市場上交易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所報收市價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允值乃參考人之贖回價格（包括有關基金管理人所報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贖回費用），原因為此或會根據該所報價並按持有人要求贖回。

23.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5	758	2,353	72
為期四至十二個月之定期銀行存款	-	80,422	-	-
	17,755	81,180	2,353	72

本年度末並無定期存款。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按年利率 3 厘計息。銀行結餘按年利率 0 厘至 0.35 厘（二零一四年：0 厘至 0.35 厘）計息。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概無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有關提供管理層服務經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59,0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26
其他應付款項	-	16,683
應付所得稅	-	74,3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91,026
管理服務業務之淨資產	-	68,00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75	1,030	385	350
中國營業稅及應付徵稅	835	-	-	-
	1,510	3,418	385	350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為 90 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 日內	-	2,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058,841	105,884
轉撥自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	(a)	-	445,0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並無 面值之普通股		1,058,841	550,906
於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b)	465,880	68,611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635,301	63,5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2,160,022	683,047

附註：

- (a) 全新之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之法定股本、面值、股本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有關香港公司之股本。因此，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之總金額轉撥至股本。
- (b)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股份透過配售分別按 0.18 港元及 0.12 港元發行及配發 211,760,000 股股份及 254,120,000 股新股（繳足）。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按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發行及按 0.10 港元配發 635,300,500 股新股（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殊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81,133	3,297	31,104	60,592	(250,344)	225,78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3,052)	(173,052)
轉撥至股本	(381,133)	(3,297)	-	(60,592)	-	(445,0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31,104	-	(423,396)	(392,29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8,070)	(208,0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1,104	-	(631,466)	(600,362)

* (i) 實繳盈餘賬為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之面之差額，

(ii) 部分信貸乃動用作購回股份，而金額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中，及

(iii) 餘下結餘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每手購股權 10 港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僱員；或
- (b)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或
- (c)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參與人士」，各自為「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奮鬥。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因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上限，則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有關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為 68,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八月十八日完成。截至該日期之出售至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26
其他應付款項	16,683
應付所得稅	74,343
出售淨資產	68,000
總代價	(68,000)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之分析如下：

於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代價	68,000
------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後為介乎一至兩年。租金於租約開始時已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63	1,6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45	845
	4,208	2,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本承擔	-	1,840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例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唯一須負的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報告期末，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基本薪金相關部分中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作該等福利的資金。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約 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59,000 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規例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33. 關連人士披露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13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報告期後事項

- (i)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董事建議股份合併以及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按每股發售股份 0.15 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1,080,010,780 股發售股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獲獨立股東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拉福什油井之獨立經營人與本公司已共同協定終止本集團對拉福什油井 10% 工程權益之參與，而拉福什油井之投資成本約為 7,225,000 港元（相當於 929,431 美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遲於 60 日償還予本集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於經過盡職審查及調查後並無取得理想結果，本集團已就有關勘探及開發煤炭、天然氣及清潔能源之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按金約 11,178,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800,000 元）收取書面贖回通知。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提呈。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9,008	118,292	162,011	6,026	417,129
除稅前虧損	(286,146)	(103,581)	(114,231)	(58,904)	(1,773)
所得稅開支	(28,397)	(13,954)	(42,910)	(21)	(5,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14,543)	(117,535)	(157,141)	(58,925)	(7,3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0)	(8,002)	13,701	-	-
所得稅開支	(99)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759)	(8,002)	13,701	-	-
	(317,302)	(125,537)	(143,440)	(58,925)	(7,394)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16,804)	(125,487)	(143,440)	-	-
— 非控股權益	(498)	(50)	-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317,302)	(125,537)	(143,440)	(58,925)	(7,39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52,293	503,873	433,656	384,577	413,408
負債總額	(146,514)	(64,891)	(91,699)	(102,453)	(6,731)
資產淨值	605,779	438,982	341,957	282,124	406,67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605,752	438,987	341,957	282,124	406,677
非控股權益	27	(5)	-	-	-
	605,779	438,982	341,957	282,124	406,677